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规范性文件统称，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我国的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工会法》等。

《职业病防治法》于2001年10月27日颁布，2002年5月1日实施，2011年12月31日进行修订，由原来7章79条，修订为7章90条，新增11条。第一章共13条，新增一条，本章首先明确了立法的目的和立法依据，其目的是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依照宪法而制定本法律。第二条规定了本法适用范围和职业病定义，并作了两个限制性规定：一是适用主题仅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其他用人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可以参照本法执行。另一个是职业病危害因素限于“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等因素”。

第三条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基本管理原则。第四条规定了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力，要求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创造一个良好地工作环境，采取措施来保障劳动者所享有的基本权力。

第五、六条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管理，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特别提出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第七条关于工伤保险的规定，要求劳动保障部门加强监管，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这项规定是一个强制性规定，不管单位是否愿意，均应参加工伤保险。

第八条国家鼓励支持科学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限制使用或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第十条明确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义务，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第十一条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宣传教育的义务性规定，加强宣传普及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力的能力。

第十二条规定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并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规定了关于检举、控告和奖励的事项。

第二章前期预防共有七条规定。

第十四条明确了用人单位应依法严格遵守国家卫生标准，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加大了用人单位的责任。

第十五条规定了用人单位设立和工作场所应符合的条件和职业卫生要求。对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除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离的原则；
-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五)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规定了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第十七条规定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制度, 包括以下内容:

一)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是指在建设项目建设前期, 根据职业病评价原理和方法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进行预测性评价, 提出科学、合理和可行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

二) 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义务, 并在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阶段提交。安监部门应在收到预评价报告后 30 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预评价报告也是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的依据之一, 未经审核同意的项目不得获得批准。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内容, 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评价, 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确立, 以及急救设备和抢救措施的配备。这为建设项目建设投产后的职业病防护管理提供了目标和方向。

需要进行安全卫生预评价的建设项目包括：大量生产或使用《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5044）规定的Ⅰ级、Ⅱ级危害程度的职业性接触毒物的建设项目，大量生产或使用石棉粉料或含有10%以上的游离二氧化硅粉料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劳动行政部门确认的危险、危害因素大的建设项目。

预评价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由建设单位选择有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资格的单位承担预评价工作。承担预评价工作的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进行预评价，并提出明确的防范措施。预评价报告书经专家评审后，由安监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应包括预评价的主要依据、建设项目概况、主要职业危险、危害因素、预评价范围、预评价单元、预评价方法、劳动安全卫生对策措施和预评价工作的进度安排。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应包括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的主要依据和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职业危险、危害因素及其定量或定性评价、劳动安全卫生对策措施、

预评价结论和建议。报告书应做到数据完整可靠，附图附表齐全，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设计单位应在初步设计中严格遵守现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依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完善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对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负技术责任。

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专题报告提纲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地点和建设性质。
- 2.建设规模和建设纲要。
- 3.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名称及数量。
- 5.建设项目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和材料输送路线示意图。
- 6.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和总投资。

二、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

- 1.分析生产过程中主要职业危害因素并采取防范措施。

2.列举职业安全卫生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分布图。

3.列举生产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控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和数量。

4.提供作业场所尘、毒、噪音、高温和放射线等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数据。

5.提供电梯、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的使用证书的复印件。

6.提供《锅炉压力安全监察暂行条例》适用范围内的锅炉压力的使用证书的复印件。

7.提供女工卫生设施的名称和数量。

8.列举安技部门人员配备、检测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和数量。

9.提供职业安全卫生设施的投资金额。

10.列举对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安全卫生问题所制定的整改方案、预留的整改费用和完成整改的日期。

11.描述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三、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综合评价

1.对建设项目中职业安全卫生设施的本质安全性进行评价。

2.对建设项目中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的效果进行综合性的分析评价。

3.对建设项目中存在的职业安全卫生问题所采用的整改措施的效果进行预评价。

四、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初步验收工作

1.劳动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职业安全卫生专篇内容和审批意见，对建设单位报送的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专题报告和验收审批表进行分析、复核。

2.劳动部门对严重危及职工安全和健康的岗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进行效果分析和评估，还可根据需要委托法定检测单位进行复测。

3.对已达到职业安全卫生要求的建设项目，劳动部门签署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4.劳动部门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整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整改完毕。

五、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竣工验收工作

1.劳动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对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进行验收。

2.劳动部门对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进行效果分析和评估，还可根据需要委托法定检测单位进行复测。

3.对已达到职业安全卫生要求的建设项目，劳动部门签署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1) Review the operating XXX and health facilities and technical measures in n projects。 and review the testing data for hazards to workers' safety and health;

2) Review the n status of the problems pointed out in the

3) XXX;

4) Review the system for special operators' n and file management;

5) Review the XXX and health requirements.

2.XXX and health XXX nal and local government ns。
standards。 XXX.

XXX

safety and health as needed.

4. Based on the XXX and health XXX project. XXX.

Article 19 is about the XXX hazard pre-XXX.

Article 20 is the national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XXX.

XXX. high toxicity (including teratogenicity, carcinogenicity, and mutagenicity), and other XXX. XXX categories: the first category is non-hazardous, the second category is non-involving high toxicity, the third category is non-involving human carcinogens, and the fourth category is non-XXX.

Chapter 3 has 23 articles on non and management during the labor process.

This article is about the measures that XXX.

According to this article.

employers should take the following XXX and control management measures:

1.用人单位必须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实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2.确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完善操作规程。

4.建立和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设置、运转和效果、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与分析、职业健康检查的组织和检查结果及评价，以及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5.建立和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估制度，定期检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确保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6.

职业病危害事故。

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投入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资金，不得挤占挪用，违规者将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防护用品，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技术、个体防护用品、组织管理和卫生保健措施等，以及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如隔热工作衣物和防毒口罩等。

为确保防治职业病的效果，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并真正起到防治职业病的作用。不符合要求的用品不得提供给劳动者使用。

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害物质替代原则是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的有利措施。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 25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与职业病防治相关的规章制度、操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05303040134011200>